

舒城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舒医保秘〔2020〕27号

关于报送《舒城县 2020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 民生工程考核评价自评报告》的报告

市医保局：

现将《舒城县 2020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民生工程考核评价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示。

2020年11月24日



舒城县 2020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民生工程 考核评价自评报告

舒城县 2020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精心指导下,以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现对照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0 年度医疗保障四项民生工程评价办法的通知》中评分细则进行自评,总分 100 分,自评得 100 分。分项自评情况如下:

一、制度建设(满分 30 分,自评得 30 分)。

1、制定《实施办法》(满分 10 分,自评得 10 分)。根据市医保局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县医保局、财政局、扶贫局、民政局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舒城县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舒医保秘〔2020〕18 号)文件。此项自评得 10 分。

落实医疗救助“一站式”。(满分 10 分,自评得 10 分)。2020 年度我县低保、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救助。截止 10 月 31 日,共救助 86875 人次,计救助金额 3073.24 万元。此项自评得 10 分。

2、按规定资助困难群众参保、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救助到位(满分 6 分,自评得 6 分)。按规定资助困难群众参保(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根据有关

文件规定资助低保、特困供养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定额补贴，2020年度共资助困难人员130053人参保，参保金额3251.325万元。此项自评得2分。

规范落实“二次救助”（满分2分，自评得2分）。2020年我局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对五保且贫困、低保且贫困人员“一站式”救助后，严格按标准落实二次救助。此项工作自评得2分。

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救助到位（满分2分，自评得2分）。2020年，我局积极开展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工作，截止10月31日，共审核“非一站式”申请救助2472人次，救助金额计429.49万元。此项自评得2分。

3、建立岗位责任制，张贴“一站式”结算标牌。（满分4分，自评得4分）《关于印发〈舒城县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舒医保秘〔2020〕18号）文件中规定了医疗救助相关单位责任制。医疗机构张贴了“一站式”结算窗口标牌。此项自评得4分。

二、规范管理（满分35分，自评得35分）。

1、有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打印机和档案柜，救助对象档案资料齐备（满分5分，自评得5分）。单独设立办公室，配备电脑、打印机和档案柜，救助对象档案资料齐备。该项自评得5分。

2、通过省级平台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报表；“非一站式”发放

的医疗救助人数资金及时补录入省级平台（满分6分，自评得6分）。

安排专人负责，通过省级平台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报表，“非一站式”发放的医疗救助人数和救助金额能够及时补录入省级平台。此项自评得6分。

3、按规定程序对低收入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满分5分，自评得5分）。我县严格按照县医保局、财政局、扶贫局、民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舒医保秘〔2020〕18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低收入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此项自评得5分。

4、对工作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一次（满分5分，自评得5分）。我局于4月16日召开了舒城县四项民生工程布置及政策培训会，各乡镇从事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各医疗机构分管负责人和医保办主任参加了培训。此项自评得5分。

5、按人建档、资料齐全、台账准确（满分5分，自评得5分）。我县申请医疗救助严格按照一人一档，资料齐全，电子台账准确无误。此项自评得5分。

6、重特大疾病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满分4分，自评得4分）。截止10月31日，我县重特大疾病救助24780人次，直接救助86875人次，重特大疾病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的比例为28.5%。此项自评得4分。

7、通过医疗救助“一站式”救助人次占全年救助总人次的比例或救助资金占全年救助总资金的比例（满分5分，自评得5

分)。截止 10 月 31 日，我县通过医疗救助“一站式”救助 86875 人次，救助总人次为 89347 人次，比例为 97.23%。此项自评得 5 分。

三、资金管理（满分15分，自评得15分）。

1、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满分6分，自评得6分）。2020 年度我县医疗救助共配套资金2245万元，年初预算1245万元，追加预算1000万元，此项资金及时拨入财政医疗救助资金专户，救助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此项自评得6分。

2、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且严格执行；建立资金收支台账，及时发放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关于印发〈舒城县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制定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我县医疗救助资金在财政局设立专户，我局建立了资金收支台账，做到专款专用，救助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及时进行社会化发放。此项自评得 5 分。

3、年底资金结存情况（满分 4 分，自评得 4 分）。我县医疗救助资金年底预计结存 540 万元，全年医疗救助资金总收入 5445 万元，占比为 9.9%。此项自评得 4 分。

四、监督检查（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

1、督促指导落实本县区医疗救助工作，确保救助对象精准，救助及时，实现“应助尽助，应救尽救”（满分 8 分，自评得 8 分）。依据《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医保秘〔2020〕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城乡

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六医保秘〔2020〕73号)和《关于印发〈舒城县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舒医保秘〔2020〕18号)文件,我县认真督促指导落实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县纪委监委部署,对舒茶镇山埠村、军埠村,棠树乡三拐村、邱岗村开展了城乡医疗救助监督检查。“一站式”和“非一站式”救助精准及时,实现“应助尽助,应救尽救”。此项自评得8分。

2、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信访件(满分3分,自评得3分)。我局在公共场所设置了医疗救助举报箱;在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单中公布了医疗救助举报电话,并对有关医疗救助方面的信访件及时回复。此项自评得3分。

3、对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满分5分,自评得5分)。2020年我县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村、乡、县三级审核,三级公示,没有群众投诉举报案件,群众咨询答复细致准确。此项自评得5分。

4、有无违法违纪案件(满分4分,自评得4分)。2020年度,我县医疗救助工作中没有发现违法违纪案件。此项自评得5分。